

中原大學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助學辦法

105.4.14 第 9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拓展國際視野及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應先向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未獲補助者，方具本辦法申請資格。但申請赴大陸、港澳地區交換生及春季班交換生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作業，申請作業時程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公告之。申請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交換生申請備審資料。
 - 三、向教育部及校外其他單位申請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四條 助學金總額依當年度通過之預算為限，每人助學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 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之學生須於交換學習期間在海外生活及參與活動等內容於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指定平台。
- 第六條 領取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返國後二周內提交研習成果報告書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手續，並出席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之交換生說明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